

編號：120

議案：市區內住家大門、信箱或牆壁常遭受廠商違規張貼自黏式小廣告嚴重，例如張貼馬桶不通、抽水肥、鐵捲門維修等小廣告，影響環境整潔有礙觀瞻，因黏性強清除不易，如何有效遏止此違規行為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桃園升格直轄市後，房地產業發展蓬勃，連帶造成違規小廣告大增，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另住家大門、信箱或牆壁常遭受業者違規張貼自黏式小廣告嚴重，例如張貼馬桶不通、抽水肥、鐵捲門維修等小廣告，因黏性強清除不易，影響環境整潔。

為加強管理本市轄內小廣告物，本府環境保護局主要管理策略著重於合法疏導、勤查重罰等多面向措施，以疏導、處罰及獎勵並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合法疏導

(一) 廣設公設廣告欄

1. 目前本市設有 326 座公設廣告欄，預計於今年汰舊換新 6 座及新增 6 座廣告欄，將提升至 332 座公設廣告欄可供民眾可向本市各區中隊申請張貼事宜，提供民眾優質使用空間。
2. 統一收費標準：A4 一張 25 元/7 日；A3 一張 50 元/7 日。106 年至今公設廣告欄張貼約 9 萬 3,262 張，收入金額約 227 萬 8,050 元。

(二) 公有路燈桿懸掛羅馬旗

1. 公告熱門地區如高鐵特定區、重劃區等開放受理營利性旗幟懸掛路段，目前共開放 143 條路段，民眾可向本市各區中隊申請。

2. 統一收費標準：1 組(2 幅)200 元/15 日，羅馬旗營利懸掛 8,149 組、非營利 1 萬 7,897 組，合計 2 萬 6,046 組，收入金額約 163 萬 7,400 元。

二、 勤查重罰

- (一) 針對違規廣告物停話之處分，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查證後依據「電信法」第 8 條規定，發文請電信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如可確認行為人身分，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一張一罰。
-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經查證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者，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為遏止違規廣告物案件，本市特訂定「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加重罰責，若查獲違規張貼行為可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其中初犯處 2,000 元罰鍰，一年內第 2 次違犯者處 4,500 元罰鍰，一年內第 3 次違犯者處 6,000 元罰鍰。
- (三) 動員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同仁複式巡查督導及各區中隊不論平日及假日，全力加強違規廣告物清除、取締、告發作業。統計 106 年至今，共清除約 105 萬 4,683 件，電信法停話處分 3,545 件，廢棄物清理法處分 555 件。
- (四) 加強重點地區大型落地看板清除：本市升格後建案廣告物多，為維護該區市容整潔，除平常日外亦於假日派員加強清理，106 年至今共清除 2,873 件。

三、 鼓勵民眾參與：

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撕除小廣告 好禮多重送」活動，鼓勵民眾協助撕除違規廣告物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市民每撕除兩公斤廣告物(約 200 張 A4 廣告紙)可至本市各區中隊兌換超商 50 元禮券乙張或其他等值獎勵品。106 年民眾共撕除 2 萬 812 公斤廣告物，相當於撕除

208 萬張廣告物，兌換約 51.6 萬元，成效良好。106 年 9 月起撕小廣告的兌換金額，納入桃樂卡的加值範圍，相當便民，希望吸引更多民眾一起維護市容。

參、未來規劃方向

現在景氣低迷，違規業者仍以「最直接的方式，把產品端到客戶面前」的思維，造成違規廣告物張貼的亂象，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將持續宣導合法張貼廣告途徑，輔導業者避免違法之情事，並派員加強稽查，杜絕違規張貼廣告物。

本府環境保護局號召民眾一同清理家園，除了隨手撕小廣告，也不要撥打單子上的電話，共同抵制違規張貼的業者，讓違規廣告物失去宣傳效益。有需要的業者可以利用市政府的公設廣告欄，或於路燈桿申請懸掛羅馬旗幟，來達到宣傳的目的，既美觀又有效。

肆、結語

整潔舒適的生活環境，需要全民一同參與，本府環境保護局會持續呼籲業者勿違規張貼小廣告單，既破壞市容，也可能受到各項處分。